

健保署推動牙科診所處方標示藥理成分方便民眾就醫用藥

日期：113/08/06 資料來源：健保署

為提升民眾就醫用藥之可近性，健保署與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達成共識，自113年10月起於牙科診所試辦，將處方箋的各項藥品，明確標示「可替代」或「不可替代」，並規劃明年起牙科診所處方簽應標示藥品之成分名，以方便民眾就醫用藥，落實分級醫療。

健保署石崇良署長表示，依據國人牙科就醫習慣，超過九成以上均選擇於牙科診所就醫，而牙科診所開立之處方箋則有9成9以上均釋出處方箋交由社區藥局調劑，所開立之藥品多數屬第一線抗生素、解熱鎮痛藥與消炎止痛藥等三類較為單純簡單之藥品。未來，處方箋改以成份名標示後，不但方便牙醫師僅需依藥理屬性開立處方成份名，民眾無須為特定品牌之藥品到處洽詢藥局，而社區藥局的藥師也可依處方成分及其專業推薦民眾合適的藥品，對於牙醫師、藥師及民眾是三贏的政策。惟如開立之藥品中有不適合由其他同成分之藥品替代者，牙科診所醫師仍可於處方箋上特別註記不可替代，替民眾用藥權益把關。

健保署表示，本次試辦僅針對開立多屬一次性、短期且單純藥品之牙醫診所，考量西醫處方涉及慢性病或長期用藥習慣等較為複雜之境，未來是否擴大推動，尚須謹慎研議及評估，並以民眾就醫權益及確保醫療品質下與各界多方持續溝通討論，共同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。